**徐州市中心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公开招标更正（澄清）内容（一）**

**[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G2024-0365]**

一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付款方式中

付款方式二：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

6.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五(45%)，即¥（ ），大写：人民币（ ）元整，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，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。

**更正（澄清）为：**

付款方式二：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

6.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五(45%)，即¥（ ），大写：人民币（ ）元整，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，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。

二、其余内容不变。